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20005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0556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55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，以便規劃自身行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自112年9月5日起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新增「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」功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協助宣導請機關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功能之統計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報送至人事總處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差勤彙整平臺）之差假及加班資料，統計範圍為各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在職人員（不含人員區分為「其他人員」者）最近3年之差勤資料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業於每月10日前完成報送上月人員差勤資料至差勤彙整平臺，以及檢視檔案傳輸情形，若同仁對前

人事室 112/09/11 12:06



1120006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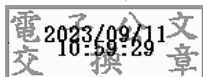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開統計結果有疑義時，應逕向當時服務機關反應，並由該機關人事人員先行核對差勤系統資料是否有誤，以及報送至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是否順利入檔。俟確認各環節皆無誤後，再由機關人事人員檢附相關資料至人事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（PICS）反映，以釐清雙方資料落差問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